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8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晓丹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身体原因	是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递交的辞职申请，黄晓丹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400 股，其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黄晓丹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黄晓丹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小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小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小伟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 真：0753-2329836

邮 箱：xw_li@bominelec.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

附：简历

李小伟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赛门铁克（北京）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红帽软件（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行业高级分析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华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加入公司担任董事长特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